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22130
22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JAN 24 1991

UNISYS ONLINE

1991年1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第678号决议第4段，我谨代表我国政府，继1月18日提出的首次报告后，向你提出依据该决议第2和第3段所采行动的报告如下：

自首次报告以来，联军部队，包括美国军队，依照联合国安理会第678号决议，继续对伊拉克军事目标，包括伊拉克生物和化学战设施、机动和固定的地对地导弹基地、科威特和南部伊拉克的占领军以及各指挥、控制中心、供应线和保护这些设施的和防空网采取空中行动。自1月16日敌对行动开始以来联军已进行了8 100次以上的空中出击。

截至1月21日早晨，美国部队损失飞机十架，其他联军部队也有损伤。此外，据报有15名美军事人员失踪。

美国海军部队也在北部海湾与伊拉克海军部队发生战斗。这些攻击的对象是曾向联军部队采取行动的伊拉克部队。

1月17日，伊拉克部队挑起了短暂炮轰，使北部沙特阿拉伯的一个石油设施受到一些损伤。联军部队进行回击使伊拉克炮火无法有进一步行动。

1月17日,伊拉克向沙特阿拉伯发射一枚地对地飞弹。联军部队在空中摧毁了该飞弹。

1月17日傍晚(东部标准时间),伊拉克部队向另一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无端发动攻击,发射了若干枚地对地飞弹。次日,又向以色列无端攻击。这次对不属冲突一方的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非法使用武力,目的显然不是那些军事目标,而是平民目标,造成了平民伤亡。

1月20日晚间和1月21日晨间,伊拉克部队对沙特阿拉伯的城市达兰和利雅德发射了十枚地对地飞弹。截至今日止,我们未接到有关此次攻击造成伤亡的报告。

1月19日,美国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已派出两艘美国军事医院船进入阿拉伯半岛外水域。此外,并已先向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发出了通知。

1月19日,美国以一项外交照会通知伊拉克政府,美国将完全遵照《关于保护战俘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对待俘虏的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美国期望伊拉克也能充分遵守此一人道主义公约。美国部队已俘虏23名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并告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我们愿意提供便利让他们接触战俘。

1月20日伊拉克播出了对数名联军战俘的访问录相带后,美国国务院召见伊拉克驻华盛顿的代办,抗议被伊拉克政府俘虏的美国武装部队及其他联军部队成员显然遭受的待遇。美国在外交照会中抗议伊拉克对美国战俘的待遇显然违反1949年《关于保护战俘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美国国务院提醒伊拉克,虐待战俘是一种战争罪行,要求伊拉克充分遵守该公约,并要求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接触所有被伊拉克俘虏的战俘。

巴格达电台随后报道说,伊拉克政府打算把美国和其他联军战俘放置在可能会受到攻击的战略地点。这种做法违反《日内瓦公约》,美国将对伊拉克政府和个别伊拉克负责军官追究责任。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战俘不应受到不必要的危险,而且应当在被俘之后尽快送到安全地区的营地。因此,国务院于1月21日召见伊拉克驻华盛顿的代办,强烈抗议这种行径,并重申1月20日就伊拉克对待美国和其他

盟军战俘的做法提出的抗议。国务院在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外交照会中重申了上述抗议。

1月21日,美国、英国和科威特的大使在日内瓦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席索马鲁加,正式提请他注意伊拉克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随函附上1月21日提交给伊拉克政府的外交照会的副本。我已请求将上述1月19日和1月20日两份照会以及1991年1月19日给《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关于医院船的通函(S/22122)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托马斯·皮克林(签名)

附 件

巴格达电台报道说,伊拉克政府打算把在伊拉克的美国和其他联军战俘置放在可能会成为联军战略目标的地方。伊拉克如此危及战俘的生命,美国对此表示强烈抗议。

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9条,战俘在被俘后应尽快送到远离作战地带的营地中,那样,他们就能脱离危险。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23条,战俘不得被送往、或被拘留在可能受到作战地带炮火攻击的地方,也不得利用战俘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此外,战俘应象当地平民一样,有躲避空中轰炸和其他战争危险的掩蔽所。被美国俘虏的伊拉克战俘将会得到这些保护。

美国和其他联军部队只攻击伊拉克境内有军事价值的目标;就平民而言,他们并不是攻击的目标。因此,伊拉克政府能够把联军战俘安排在不会受到军事攻击的地方。

如果伊拉克政府把联军战俘安排在伊拉克的军事目标地区,那么,伊拉克政府就是违反《第三项日内瓦公约》,伊拉克的官员--不论是伊拉克武装部队的军官还是政府文职人员--都将犯下严重的战争罪行。美国政府提醒伊拉克政府,任何伊拉克人,凡是犯有这种战争罪行,以及犯有其他战争罪,如使战俘受到虐待,被迫发表声明,被当众戏弄或侮辱等罪行,个人必须负责,任何时候都会被起诉。

国务院

1991年1月21日,华盛顿